

“海澄文”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编制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NTXGP2018-011**

采购单位：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盖章）

招标代理：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5
1、招标项目的名称、内容、预算、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	5
2、投标人资格要求.....	5
3、招标文件的获取.....	5
4、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5
4.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 月 日 : 00 : 00（北京时间）；.....	5
4.2、开标时间：2018年 月 日 : 00:00（北京时间）；.....	5
6、联系方式.....	5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7
一、总则.....	7
1. 适用范围.....	7
2. 合格的投标人.....	7
4. 法律适用.....	8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8
二、招标文件.....	8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8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8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8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8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8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8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8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8
8.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
三、投标文件.....	9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11. 投标报价.....	10
12. 投标货币.....	10

13. 投标保证金.....	10
14. 投标有效期.....	11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2
16. 联合体投标.....	12
17. 知识产权.....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
19. 投标截止时间.....	14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4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
五、开标及评标.....	14
22. 开标.....	14
23. 评标委员会.....	15
24.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15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26. 评标及定标.....	16
27. 评标过程保密.....	16
六、授标及签约.....	17
28. 定标原则.....	17
29. 质疑和投诉.....	17
30. 中标通知.....	18
31. 签订合同.....	18
32. 政策功能.....	18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20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21
合同条款.....	22
一、付款方式.....	22
二、交货地点：.....	22
三、合同纠纷处理.....	22
四、合同生效.....	22
五、合同鉴证.....	23
六、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23

七、合同备案.....	23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4
1. 投标函（表 1）.....	24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表 2）（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备查）.....	24
3. 开标一览表（表 3）.....	24
4. 技术及要求响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表 4）.....	24
5. 项目业绩表（表 5）.....	24
6.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证副本等复印件.....	24
7. 资格证明材料.....	24
7.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7 或 2018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证明).....	24
7.2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7 或 2018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	24
7.3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	24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24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24
9. 项目实施方案.....	24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包含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	24
11. 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逐页编页码，同时针对本投标文件第六部分中“所有检查、打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页码。.....	24
表一、投标函.....	25
表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26
表三：开标一览表.....	27
表四：技术要求响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28
表五、项目业绩表.....	30
表六.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证副本等复印件.....	31
表七、资格证明材料.....	32
7.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7 或 2018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证明).....	32
7.2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7 或 2018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	32

7.3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3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34
表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35
表九、项目实施方案.....	36
表十、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包含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	37
表十一、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逐页编页码，同时针对本投标文件第六部分中“所有检查、打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页码。.....	38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39
一、评标办法.....	39
（一）评审规则.....	39
（二）资格性审查.....	39
（三）符合性审查.....	39
（四）详细评审.....	40
资格性审查表.....	41
符合性审查表.....	42
评分标准.....	43
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4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委托，对其“海澄文”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编制（项目编号：HNTXGP2018-011）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招标项目的名称、内容、预算、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

1.1、名称：“海澄文”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编制；

1.2、内容：实施方案，申报文件及技术支持；

1.3、预算：1520000.00 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此预算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4、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见《用户需求书》。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或 2018 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社保记录凭证）

2.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招标文件的获取

3.1、发售标书时间：2018 年 2 月 8 日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 9：00-17：00（节假日除外）；

3.2、发售标书地点：海口市龙昆南路 136 号禧龙酒店 1809 室；购买标书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证副本、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收加盖公章复印件）。

3.3、标书售价：¥2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元整）。

4、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4.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8 年 3 月 6 日 15:00:00（北京时间）；

4.2、开标时间：2018 年 3 月 6 日 15:00:00（北京时间）；

4.3、开标地点：海口市龙昆南路 136 号禧龙酒店 1806 室。

5、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6、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东二街海口市政府 18 栋北 4 楼 4006 室

联系人：吴淑标

电话：0898-68724669

代理机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昆南路 136 号椰梦酒店 18 楼

联系人：应巍

电 话：0898—68597362

传 真：0898—65880211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 必须在本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参加本项目的。

2.3 投标人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6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7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任意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8 本章 2.7 款的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相关规定进行支付。支付时间：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方式：采购人将采购代理费提交至招标代理公司的账户，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中标通知书。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本招标文件由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4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8.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招标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内容为准。

8.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内容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

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2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10.3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小写 10000.00）**。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之前由基本户划入以下账户（按保证金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

代理机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华信支行

帐号：2110 3001 0400 1055 9

13.2.2 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须提交以下材料方可办理保证金退还：

- (1)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 (6) 合同复印件（第一中标人）

13.3 若投标人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固定无线胶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份投标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废标处理。

15.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16. 联合体投标

16.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5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知识产权

17.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7.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7.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开标时间由招标人和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未按要求签署和密封，视为不合格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8.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的话）；
- (3)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8.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8.1 和 18.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 (1)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 (2) 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投标函；
- (4) 电子版投标文件。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9.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8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8.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5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3. 评标委员会

23.1 受采购人的委托，从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名专家和招标人指派 1 名评委组成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4.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24.2 以上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4.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5.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6. 评标及定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7. 评标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7.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7.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8.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29. 质疑和投诉

29.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9.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4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 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9.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29.7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9.8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纸质原件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0. 中标通知

30.1 定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 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 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政策功能

32.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2.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

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2.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2.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2.6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2.6.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2.6.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预算：1520000.00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此预算价，超出此预算价作废标处理。

工期：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一、采购内容：

根据科技部办公厅印发《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申报指引》和相关要求，编写海南省海澄文（海口市、澄迈县和文昌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申报文件，并完成相应的咨询服务。

技术支持海口市政府申报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

二、要求：

- 1、按时制定海澄文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
- 2、按时编制海澄文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申报文件。
- 3、在海口市政府申报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过程中给予技术支持。

4、时间：2018 年 5 月：召开顾问组和海口市主管领导研讨会，修改完善建设方案和实施方案；2018 年 6 月：形成提交给科技部的申报材料；2018 年 7 月-2018 年 12 月：视科技部要求不断修改完善建设方案和申报方案，技术支持海口市的申报工作。

三、预计工作内容（但不仅限于此）

1、研究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基本要求，研究国际上先进的可持续发展示范区案例，分析国内申报竞争城市的特点。

2、研究海澄文示范区的环境承载能力和社会经济发展现状，分析海澄文示范区可持续发展的优势基础和制约问题，研究制定海澄文示范区的建设目标，提出海澄文示范区的主要建设内容，分析海澄文示范区建设的资金需求和资金机制，制定海澄文示范区建设阶段实施计划，提出实施海澄文示范区建设的主要措施。

3、研究制定海澄文国家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区申报方案，编写申报文件，并技术支持海口市的主要申报活动。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意见。)

一、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服务费;

2、乙方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并评估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服务费;

3、乙方完成申报文件编制并评估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货款;

4、海口市政府申报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获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货款

二、服务地点: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口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五、合同鉴证

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招标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六、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捌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处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年月日	年月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经办人：_____

年月日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 投标函（表 1）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表 2）（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备查）
3. 开标一览表（表 3）
4. 技术及要求响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表 4）
5. 项目业绩表（表 5）
6.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证副本等复印件
7. 资格证明材料
 - 7.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7 或 2018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证明）
 - 7.2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7 或 2018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
 - 7.3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
 -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项目实施方案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包含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
11. 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逐页编页码，同时针对本投标文件第六部分中“所有检查、打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页码。

表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表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址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_____（姓名）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
（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办理以下
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
- 2、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 3、向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投标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
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受托人：_____（签名）

表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工期：		

注：(1) 投标总价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服务的费用。

(2) 本次采购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单位为：元。

(3)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要求》的规定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范围，投标报价包括了合同项下投标人提供项目建设和服务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_

表四：技术要求响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设备/项目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偏离情况	页码索引
1					
2					
3					
4					
5	...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此表后面按顺序附上第三章中要求的各产品资质文件、检测报告等复印件（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中填写所投设备/项目的详细技术参数或功能描述情况。

4、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页码索引”指“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所对应的证明材料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_____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此表可以相同格式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_____

年 月 日

表五、项目业绩表

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招标人	合同金额	合同年份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此表行数可添加

2、此表如有虚假情况，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表六.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证
副本等复印件

表七、资格证明材料

7.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7 或 2018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证明）

7.2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7 或 2018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

7.3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函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本次投标标的物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三、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完成工程。

四、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就投标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预中选公示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选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公司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表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表九、项目实施方案

表十、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包含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

表十一、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逐页编页码，同时针对本投标文件第六部分中“所有检查、打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页码。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一）评审规则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由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评出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与价格得分相加即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资格性审查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3、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3.6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四）详细评审

1、本次招标评分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标书中的商务、技术与服务部分进行打分，汇总后按算术平均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报价得分通过计算直接取得；报价得分加评委算术平均得分，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后计算）。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有效合格）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7 或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17 或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	
4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5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结论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及说明	分值
1	投标人资质	<p>投标人资质：（10分）</p> <p>根据投标人的综合资质情况：包括学术业绩与声誉、对国家和地方提供决策支持能力等。</p> <p>优得 8-10 分，良得 5-7 分，一般得 1-4 分。</p>	10
2	负责人资历	<p>负责人的资历：（10分）</p> <p>根据负责人的资历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分（满分 5 分）：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在国际和国内从事咨询服务的经验。不满足上述条件得 0 分，满足得基本分 5 分。 ● 附加分（满分 5 分）：获得国家杰出青年基金、教育部长江学者、千人计划学者、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等国家级荣誉称号的，每个称号得 1 分。担任国际 SCI 收录期刊编委、副主编（Associate Editor）、联合国个人专家等兼职的，每项职务得 1 分。在国际和国内从事咨询服务具有超过 10 年经验的，得 2 分。 	10
3	团队的构成	<p>团队的构成：（10分）</p> <p>根据团队的人员构成情况：包括学历、职称、荣誉称号、专业符合程度、曾相关咨询项目从业经历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分（满分 5 分）：团队构成至少应有 5 人，其中不少于 2 名成员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不满足上述条件得 0 分，满足得基本分 5 分。 ● 附加分（满分 5 分）：团队成员中有获得国家杰出青年基金、教育部长江学者、千人计划学者、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等国家级荣誉称号的，每人每个称号得 1 分。担任国际 SCI 收录期刊编委、副主编（Associate Editor）、联合国个人专家等兼职的，每人每项职务得 1 分。在国际和国内从事咨询服务具有超过 10 年经验的，每人得 2 分。 	10
4	相关项目经验	<p>相关项目经验：（20分）</p> <p>根据负责人以及项目团人主要成员曾经承担的咨询服务项目情况：包括为国际机构所提供的环境保护相关的咨询服务、为国内政府部门提供的环境保护相关的咨询服务等，提供服务合同或相关佐证。国外一个案例得 5 分，国内环保部/科技部/工程院等国家部委委托项目一个案例得 3 分，国内其它委托项目一个案例得 1 分，满分 20 分。</p>	20
5	技术方案	<p>技术方案：（10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次采购的响应情况：人员配置、实施计划安排、质量保证计划和标准、验收计划进行评分；实施过程中安全防护措施等进行比较后分档得分。优得 7-10 分，良得 4-6 分，一般得 1-3 分。</p>	10

6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10分） 服务要求包括：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 优得 7-10 分，良得 4-6 分，一般得 1-3 分。	10
7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30

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1）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虽然报价未低于设备成本，技术参数、规格配置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但设备的实际应用情况（如精确度、稳定性和耐用度等）名不符实。经由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方式投票通过认定为名不符实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